

证券代码：002301

证券简称：齐心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9-005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- 3、议案 3 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、陈钦鹏、陈钦武、陈钦徽回避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1 月 9 日下午 14:30 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1 月 8 日~1 月 9 日。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9 日上午 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8 日 15:00 至 2019 年 1 月 9 日 15:00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A座34层齐心集团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钦鹏先生。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337,138,0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3924%。

（注：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已累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10,365,916 股，在计算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需扣减已回购股份，为此公司本次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份为 631,435,166 股）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02,082,4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840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35,055,5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551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35,055,7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551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35,055,5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551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：

1、以特别决议方式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预案》；

1.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7,133,5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051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.02 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及资金来源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7,133,5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

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051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.03 回购股份的价格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7,133,5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051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.04 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7,133,5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051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.05 回购股份的方式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7,133,5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051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.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7,133,5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051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.07 决议的有效期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7,133,5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051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.08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7,133,5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051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预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7,133,5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051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 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》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、陈钦鹏、陈钦武、陈钦徽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137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%；反对 4,5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051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律师：童曦、程国樑

2、律师鉴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审议的议案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《关于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10 日